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1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公告张贴的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南》、《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

对象范围，均为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